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 _(企
业名称)_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
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(企业名
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
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巴彦淖尔市基层市场监管所改扩建工程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巴彦淖尔市基层市场监管所改扩建工程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9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35. 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403. 6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巴彦淖尔市基层市场监管所改扩建工程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9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35. 3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403. 6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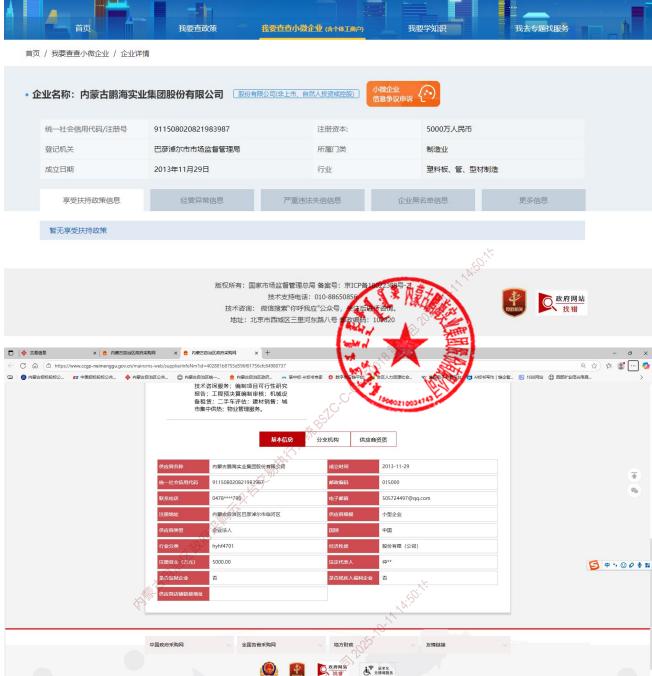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总访问量: 281572403次 今日访问量: 42600次

E THE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SERVIC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ADDRESS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SERVICE AND ADDRESS O

